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就討論「通脹對提供膳食服務的影響」意見書

### **背景**

現時的社會福利署資助各福利機構提供膳食的服務，從今天的政府文件表面上來看，對於受助的長者而言，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本會從近期的長者求助、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膳食提供服務，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受助的長者被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爲人間悲劇。

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安老政策。可惜，社會福利署一直故步自封，不願意衷誠合作，情況有如「愛理不理」；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好像「思覺失調」那樣。「社區安老理念」的政策，彷彿就叫長者選擇在「社區安息」無異。

### **長者對膳食份量及質素的不滿及投訴**

本會在去年十二月至今，接二連三收到長者投訴(合共七十九位深水埗、官塘、沙田區、北區、中西區、的長者投訴)，近期部份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單位，所提供飯餸份量不足或質素下降，而且更未能合符衛生署所定下的長者食物金字塔要求。

經本會同工、記者；及十二位不同黨派及獨立的區議會議員調查後發現，現時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多間或多區長者綜合家居照顧送飯服務的福利機構，所提供的膳食，以衛生署所定下的長者食物金字塔要求及標準規定，經電子磅的計算膳食份量後發現，肉類的膳食明顯被扣減了份量(平均扣減每餐四分一兩至一兩半肉不等)、魚的質素變差(如以往長者吃「紅扇魚」，現在改善吃少肉多骨的「九棍魚」或「池魚」)、有機構將一向以來的鮮肉，改爲富有芳香「雪味」的凍肉、更有長者投訴，有福利機構的員工告訴他，因物價上升，原本過去一年該長者每餐有兩碗飯送給他吃的，由上星期起改爲一碗半飯，有長者已明確表示不夠飽及不滿。

### **撥款支援無力，機構向外求救**

本會明白近因通脹急劇，近月食物價格(半年內豬牛肉類的價格升幅已達 52%)、食米價格(半年內價格升幅已達 60%)、雞蛋(半年內價格升幅已達 45%)。相信亦令營辦長者綜合家居照顧送飯服務的福利機構，帶來極大的財政壓力。

本會發現有一個較爲有良知的綜合家居照顧送飯服務的福利機構，在本年一月私下向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求助，希望申請基金補貼社會福利署未有因通脹急劇，而增加長者的「飯餸錢」。該項申請已得到報館在本年二月批出港幣二十一萬給該機構作補貼，本會亦因此發現該福利機構給長者的膳食份量，未有任何扣減。本會調查所知，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再有一間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福利機構，向某上市公司的慈善基金，申請慈善基金補貼社會福利署未有因通脹急劇，而增加長者的「飯餸錢」。

除非社會福利署向各福利機構提供膳食服務的撥款，不足以滿足通脹急劇的壓力。否則，所有向外界申請資助補貼社會福利署服務的單位，就是行政失當；本會認爲社會福利署理應立即調查，扣減該等機構向外界申請補貼服務的資助，以保社會福利署向各機構作出的撥款不足的污名。本會認爲立法會應作出跟進。

### **資助合約欠罰則，飯餸質素欠優質**

根據社會福利署今天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所知，本港所有營辦資助的長者綜合家居照顧送飯服務福利機

構，他們全部均與社會福利署簽訂合約，合約內亦有訂明長者每餐飯餸的份量及社會福利署就該服務的合約撥款。而本會現在已發現有六間不同的福利機構在違反合約情況下，私下扣減長者的飯餸，問題越來越嚴重。而扣減後的食物份量，亦未能達到衛生署發出的長者食物金字塔基本指標(見附件一)。本會更發現，社會福利署與各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內容，明顯與其他部門與外判商簽訂的合約有別。社會福利署與各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內容並沒有基本合約要求的罰則，只有什麼正如社會福利署今天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第五段所指的「機構自我評估方式」來自我監察及「有錯才去要求機構改善的方法」來執行。這難怪服務「受助長者受苦」及「飯餸質素及份量下降」社會福利署仍懵然不知！

不過，幸好法律顧問及香港海關告訴我們，福利機構扣減食物的行為，除了可能違反民事的合約法外，更違反香港法例 68 章的<度量衡條例>第 19 條<重量或度量不足等>；除此之外，受助長者更可民事申索有關的福利機構。本會相信如果飯餸質素及份量繼續下降的話，在不遠的時間，定會有長者行使其法律權利，反映他們的不滿。

本會希望立法會各議員及機構明白，本會無意針對某福利機構作出投訴，亦相信發生了該等問題主要是源自通脹急劇及食物價格急升，而社會福利署沒有或拒絕向全港長者綜合家居照顧送飯服務的福利機構增加撥款所致。否則，營辦資助的長者綜合家居照顧送飯服務福利機構，就不須向報館或及上市公司求救。

政府在公務員加薪，話加就加；免紅酒稅，話免就免。相反，長者的飯餸，話減就減，資助一文不加。這種「重富輕貧」的現象，出現在我們的社會每一個階層。「權貴一杯酒，長者一條命」的現況昭然若揭。

### **改善的方法及建議**

通脹令到各提供膳食服務的福利機構，個個鬼哭神號，社會福利署又好像翹埋雙手見死不救，我們的長者可以怎麼辦呢？除非所有福利機構的主席及總幹事懂得變魔術，否則「無米根本煮不到飯」。唯一的解決方法，那就是立即增加撥款給各提供膳食服務的福利機構改善服務；及立即嚴厲監管各提供膳食服務的福利機構，在過去、現在及未來怎樣運用有關在食物上的撥款，如果發現機構的食物撥款有別的使用，應立即交由執法部門處理。

由於問題須緊急處理，而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亦需時。本會認為政府應即時以獎券基金方式撥款，幫助各機構渡過該難關。

### **總結及要求立法會議員介入**

既然社會福利署今天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第七段所稱，如果所言非虛的話。本會覺得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議員，應介入跟進，「如有機構遇到特別困難」，社會福利署可以提供的服務究竟是什麼？昨天有福利機構負責人向本會同事反映，他們非常憂慮當向社會福利署反映遇到特別困難後，社會福利署向他們提供的並非「經濟援助」，而只是向福利機構負責人提供的「情緒支援」服務。

最後，本會認為既然今天出席會議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均在今天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用不同角度，明確反映社會福利署資助各福利機構提供膳食服務上，因通脹急劇，導致資助不足的問題。因此，本會懇請各立法會議員，協助他們取會合理的資助，令貧苦大眾受惠。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08-05-2008

# 長者 健康飲食 金字塔

油、鹽、糖  
吃最少



奶品類  
每日1-2杯  
1杯=240毫升



蔬菜、瓜類  
每日6-8兩  
6-8兩  
= 1-1<sup>1</sup>/<sub>3</sub> 平碗熟菜



肉、魚、豆類及蛋  
每日4-5兩



1兩 = 1個乒乓球般大小的肉類

水果類  
每日2-3份



1份 = 1個中型橙或蘋果

五穀類  
每日3-4碗



1碗 = 300毫升

每日應喝  
6-8杯流質



如開水、清茶、果汁、清湯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營養資訊中心

衛生署 24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833 0111 中央健康教育組網頁 [www.cheu.gov.hk](http://www.cheu.gov.hk)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